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进行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李旭修

真 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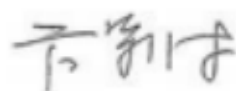
范黎波

汪 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